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已生效，具体生效条件见下文“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交易对手方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尚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交易，交易对方能否按期支付工程款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项目施工期 36 个月，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7 日，2020 年 3 月 4 日、5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项目中标公告》。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公司”)与一级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一标段(JWSG-ZX)中标单位，中标价

为 5,295,874,080.00 元。

近日，公路桥梁公司与路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与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济微公司”）签署了本项目施工标段《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工程施工标段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为伍拾贰亿玖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零捌拾元（¥5,295,874,080.00）。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发包方：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RJNMP8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17 日

登记机关：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 9 号创新大厦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养护；高速公路绿化、交通安全、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等。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持有其 76.53%股权，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3.47%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高速济微公司控股股东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速济微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高速济微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高速济微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是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截至 2020 年 5 月末，高速济微公司资产总额 35,807.03 万元，负债总额 4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65.30 万元。高速济微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工程施工项目 1 标段

2. 第 1 标段由 K25+000 至 K84+639，长约 59.729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设有互通立交 9 处，特大桥 2 座，计长 2849 米，大桥 1 座，计长 645 米，中桥 12 座，计长 657 米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亿玖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零捌拾元整（¥5,295,874,080.00）。

4.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 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工程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发生。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 个月。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协议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中标价约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2.77%。本项目工期为 36 个月，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交易对手方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尚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交易，能否按期支付工程款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施工期 36 个月，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